

宁夏回族自治区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第一批1+X证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决定于3月份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X证书申报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证书范围为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确认公布的参与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有关条件要求等信息，请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1c.ncb.edu.cn>）查阅。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2日至3月20日。

方式：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1c.ncb.edu.cn>）进行网上申报，

三、试点规模

申报院校在认真总结前期证书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建设需要和教学实际，遵循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根据本校师资配置、实训条件等基础，积极自主选择产业契合度和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申报，合理确定学生规模。2023年考证规模不再沿用2022年未用完人数，须填报当年拟申请考核的总人数。

四、要求

（一）坚持推进书证融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院校要严把各类证书准入关，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目标，在充分了解证书标准、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及培训评价组织情况基础上，确定申报证书的种类。标准开发不优、培训资源不足、培训质量不高的证书不予申报。

（二）科学制定申报计划，提升证书实施成效

各院校要充分结合本专业师资状况、实训条件，科学合理确定证书实施专业及实施人数规模，制定证书培训计划，确保2023年度按时保质完成考核任务，不断提高证书的考证率和通过率，并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和本省核定公布的考核费用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三）积极开展试点监测，推进证书实施进度

自治区 1+X 办公室将以年度为周期对各院校1+X 证书考核进展情况进行数据监测与质量评价，重点对各试点院校年度试点指标的参考率、完成率、双周报报送率以及已公示考核费用标准证书的考核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监测，对证书考核总体完成率较低的院校，将严格限制下一年度证书申报计划。

联系人:张艳，联系电话：18695101081

自治区1+X证书制度试点
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厅职成处代章)
2023年3月10日